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瑞和(即鄭淑雲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編號	股數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-NU0123557-9	267股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34924-1	115股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20874-9	193股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378733-9	1000股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303157-1	49股